

证券代码：836216

证券简称：恩普特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无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216	恩普特	2025 年 4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元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董事长韩捷先生做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对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进行了分析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婷女士做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。该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1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公司根据 2024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，编写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，综合市场情况和宏观经济预期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，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继续完善全面预算管理，加强公司对整体经济运行的掌控力，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力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等总计不超过 2000 万元，该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、协议。具体详见在股转系统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等总计不超过 2000 万元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韩捷及其配偶张琳娜为其提供担保。具体详见在股转系统网站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6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韩捷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八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5 日 08:00-0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张小敏 地址：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 289 号 5 幢 A 座 电话： 0371-67990708-618 传真： 0371-67992707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恩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0 日